

憲示 第三百八十六號

為

輔政使司駱

曉諭開官地事現奉
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
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
十五年惟須遵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
此特

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

此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四十號坐落皇后大道東該地四至北
邊五十尺南邊五十尺東邊十五尺西邊十五尺共計七百五十方尺
每年地稅銀十圓投價以七百五十圓為底

計開章程列左

-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
爭論則在各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
-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
-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抽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
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
-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
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
指明四至等費
-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
- 六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
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
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

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本港隨時頒行各建築屋宇及潔淨則
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千圓

七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
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
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

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
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
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二十
四日納一半并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

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
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
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
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
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
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

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

額外章程

該地段須要整平並將一帶所掘之地面築堅固圍牆圍護

業主合同式

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賣章程
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

投賣號數

此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四十號每年地稅銀百十圓

一千九百零一年

七

十三日示